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7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